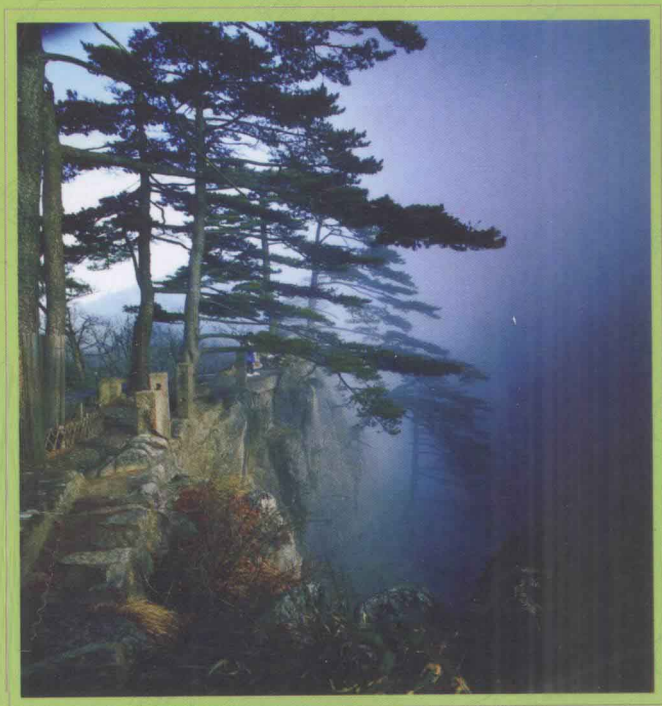




健康人格新体系 (下)

主编：梁晓明 刘德纯 李作栋



西藏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青少年健康人格培养新概念

XinShiJiQingShaoNianJianKangRenGePeiYangXinGaiNian

健康人格新体系 (下册)

西藏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青少年健康人格培养新概念》

编 委 会

主 编：梁晓明 刘德纯 李作栋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新萌	万 丽	马兰英	马 羚
王玉清	李文兵	李世林	李 爽
宋丽英	张红梅	张宏喜	张瑞红
张海珍	武 海	赵俊兰	赵爱社
郝秀莲	姜 清	驼晓琴	秦 英

第九篇

正
义
感

第一章 正义的内涵

正义问题是伦理学的首要问题,因为正义价值是最高的道德价值,就像真理是最高的科学价值一样。如果说只据个人情感办事而不按正义原则办事的社会是一个不道德的社会,那么,一个没有正义感的人,即便他孝悌有加、忠贞不二,即便他仁慈宽厚、忍辱负重,也算不上真正有道德的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常将正义看作美德的全部,将具有正义感的人看作真正有道德的人,因为,正义实在是道德的脊梁。

正义是公平的尺度,也是公正的尺度,这个尺度根植于人的理性之中。然而,尺度之所以为尺度全在于它的客观性,在于它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对象,在于它不受个人主观好恶的影响,在于它是作为一种标准在起作用。在希腊神话中,正义女神给人的印象是手持天平,双眼被蒙住,这一意味深长的形象设计实际上揭示了正义的两个特征,即公平性和客观性。公平性一般是就权利与负担的合理分配而言的,如果人们在分配时遵循“同样情况同样对待”的原则,即实现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种“比例上的平等”,那么这种分配就是合理的,其行为就是正义的。这种在分配中表现出的正义即是通常所说的“分配正义”。“客观性”则要求我们对他人的行为及其价值的评估不带偏见和私心,并赏他人之该赏,罚他人之该罚。通过这种方式体现出来的正义常被称为补偿正义或赏罚正义,它的突出特点是公正。于是,从公正的角度去看问题成为“正义”一词的基本内涵之一。“应得的赏罚”则在早期西方道德哲学中成了与“正义”最为切近的词汇。除强调分配的公平之外,我们

之所以还要强调办事的公正，是因为人的道德行为多种多样，并不是所有道德行为都涉及权利与义务的公平分配。尽管正义原则的作用在大部分时候像休谟所说的那样，在于力图平衡相互冲突的利益，以及社会上不断发生的相互冲突的要求，但是，仅仅根据“正义的形式原则”，即平等地对待平等的社会成员，并不足以合理调节相互冲突的利益分配，以及合理地满足相互冲突的要求。

抽象地说，所有的公民都该得到平等的政治权利，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得到平等的法律待遇，但是，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别，如生理、心理、经验、职位、才能等方面的差别，抹煞这些差别常常导致以表面上的平等来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因此，对“平等”本身应该进行深入的理解，至少，我们不能把正义等同于形式上的平等。一部分伦理学家之所以要用“正义的现实原则”来补充“正义的形式原则”，原因就在这里。按照“正义的现实原则”，在分配基本的权利与义务方面，无论个人之间有何差别，都应受到平等的对待，在公平地分配特定的社会负担和社会利益时，则应当考虑他们的差别。

第二章 正义感与正义原则的意义

就个人而言，正义原则以及对这种原则的尊重可以起到以下两方面的作用。

从正面意义看，正义感是人格的脊梁。尽管每个人对何为正义、何为不义可能有不尽相同的看法，但他们至少在不同程度上承认要尽可能公平地分配各自的利益并合理地承担自己的义务和责任。这就要求个人限制自己的非分欲望以及由这种欲望带来的不正当行为。当自己因一时的私心获取了本该属于他人的东西时，正义感可以帮助他裁定自己行为的不正当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因此，正义感能促使个人进行自我监督，防止自己侵犯和践踏他人的利益和正当权利。简言之，防止我们去从事损人利己的事情。我们在道德生活中之所以强调正人先正己，正是因为对自身行为的检点和规约，构成了正义感的第一要素。没有这一点，群体之内的相互监督和个人之间的牢固合作就难以在彼此认同的和谐气氛中进行；没有这一点，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友谊与互爱就难以维系下去，至少不可能在彼此猜忌、不满乃至攻讦的情况下维持下去。

从负面意义看，正义感是我们维护他人正当权益并与一切有悖社会公理的行为作斗争的动力。在中外历史上，所有行侠仗义者之所以受到人们的称颂和赞扬，就是因为他们是匡扶正义的勇士。今天，那些不畏强暴，敢于与坏人坏事作斗争的行为之所以获得普遍的敬意和嘉奖，也是因为这些行为表现了社会对正义原则的维护以及对不义行为的蔑视，表现了正义在制止不义行为方面所展示的人格力量。从本质上讲，是否敢于制止不正义的行为是对一个人的品德的真正考验。一个人很可能

生来胆小，但正义感可能驱使他克服胆怯，上前制止可能给自己造成损害的不正义行为。一个人也不可能不考虑自身的利益，但在他人的正当利益和人身安全遭到第三者的侵犯时，即使他们彼此素不相识，他的正义感仍会促使他站出来主持公道，伸张正义，与受害者站在一起，为他鸣冤叫屈，捍卫他的正当权益和安全，或合力制止不正义行为。这种在他人遭到不公正对待时为他人鸣不平，并不怀偏见地站出来制止不正义行为的感情冲动便是我们所说的义愤。这是衡量一个人是否具有公心的尺度之一，日常生活中的那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行为是出于义愤的结果，也是正义感的初级表现形式。尽管这一行为在法治社会中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合理，但社会成员的基本正义感就是由此发展起来的。当一个社会尚未形成成为成员主持公道的完善制度和机构时，个人就只能靠他人正义感的保护。如果社会成员普遍缺乏这种正义感，这个社会就会沦为“以强权为公理”的社会。其结果只能像卡莱尔曾经描述过的那样，是“广泛的苦难、叛乱和颠狂，是无套裤汉的疯狂暴动，是死灰复燃的暴政的冷酷无情，是千百万人沦为禽兽，是一批又一批人变得刁蛮任性——是罪恶之君通过法律来确定不义的可怖景象！”

就社会而言，正义原则和正义感可以起到如下作用。

首先，正义原则和正义感可以帮助我们冷静地、理智地对待我们所面临的人和事物，克服我们的个人偏见、性别偏见、职业偏见、党派偏见、阶级偏见、民族偏见和种族偏见，并尽可能减少和消除因这些偏见而导致的各种歧视，如性别歧视、种族歧视等等。歧视是社会公正的敌人，是不义的表征，而一切歧视几乎都源于人们的偏见。但偏见之所以为偏见，就在于人们不能给予对象以他们应得的评价。其具体表现是，只看对象的缺点，不看对象的优点，并故意贬低对象的价值，这样做

的结果自然是剥夺对象本该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当今世界存在的各种歧视无不是偏见造成的，它们的消除既有赖于受歧视者的不懈斗争，也有赖于原本进行歧视的一方中有人站出来捍卫正义、主持公道。如果没有人秉持正义，出于公心，这个社会要么陷于永无休止的厮杀，要么陷于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迫状态。人们之所以普遍相信公理最终将制约强权，正是因为他们相信正义感可以使人恢复对他人价值的客观认识和普遍尊重，并唤起大家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合理地对待他人的利益。纳粹法西斯主义的失败，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消除都是人类正义感的胜利，这种胜利不仅使种族偏见成为历史的耻辱，而且使人类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维护正义原则的重要性。

其次，正义原则和正义感不仅使一部分社会成员自己不去干有损于他人利益的事情，而且使他们团结起来有组织地遏制不正义行为的产生，从而有效地防止一部分人对另外一部分人的侵害。在大多数时候，社会成员之间的相安无事并不是靠武力来维持的，也不是靠彼此的恐惧来维持的，而是靠人们的正义感来维持的。否则我们就很难想象一群警察和军人不会用自己的武器去掠夺手无寸铁的百姓。一方面，群体生活增加了个人利益相互冲突的可能，从而增加了一部分人受到另一部分人侵害的可能；另一方面，群体生活增强了相互合作、共同制止不正义行为的力量，从而增强了人们的集体安全感。然而，集体安全感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构成这个集体的大部分成员在尊重正义原则方面达成了默契和一致，一旦这个集体中出现了蔑视正义原则、故意侵犯他人利益的不正义行为，其他成员就会联合起来充当仲裁者，或以集体的名义对侵犯者进行干预，甚至采取强制手段迫使作恶者停止作恶，并为已有的恶行付出代价。从这种意义上讲，个人是在一种集体的正义中得到保护。我们之所以常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因为

“理”字早已深入人心并受到广大民众的自觉维护。我们中国人一贯把评理、讲理、讨公道作为解决人际纠纷的重要手段，这恰恰说明了义理在调整人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反过来说，广大民众联合起来抵制不正义行为，既是为了维护正义原则，也是为了避免不正义行为给他们所依赖的社会整体造成危害。这种危害不仅表现在它可以破坏集体生活的秩序和安宁，危及人类的最高价值——生命的价值，而且表现在它给所有人都带来了不安全感，因为不正义行为一方面给受害者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另一方面使他人感到，如果这种行为得不到制止，就可能使侵犯者更加胆大妄为，以致每个人成为潜在的受害者。因此，维护正义原则，培养社会成员的正义感是保持社会生活的健全和稳定的先决条件。

最后，正义原则和正义感是实现社会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公平分配的重要保障。纵观人类进化的历史，我们可以断言，尽管在当今社会中正义原则和正义感尚未全面而稳定地体现在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阶级与阶级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种族与种族之间的利益分配中，但是，人类一直在不同程度地把趋于正义作为自己的理想，如今，这种理想已经成为尊重理性的人的实践。对正义的这一乐观态度，既是基于社会正在不断由人治过渡到法治的现实，也是基于人类正是在正义原则的鼓舞下由强权支配一切的野蛮状态过渡到承认公理的文明状态，并在这一过程中废除了奴隶制和封建制，更是基于人类一直没有放弃罗尔斯所描述的那种理想，即：“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因此，正义否认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能绰绰

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所以，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的公民自由是确定不移的，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决不受制于政治的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允许我们默认一种有错误的理论的惟一前提是尚无一种较好的理论，同样，使我们忍受一种不正义只能是在需要用它来避免另一种更大的不正义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和正义是决不妥协的。”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正义原则在调节社会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分配方面是如何起作用的。

“正义”在动物界并不存在，在野蛮人那里同样不存在。正义是人类最高社会化的产物，是促进社会自保、增进人际合作的需要。在一个只讲强力不讲道德的地方，“正义”是不起作用的。从儿童成长的观察中我们不难发现，天真的儿童一开始只考虑自身的需要而不考虑自己的行为对他人的影响，以致从要求他人服从自己的意志发展到抢夺他人的玩具和食物，只是到后来，他经历了别人的愤怒和反抗，经历了别人的同样对待以及父母等人的教育之后，渐渐了解到限制自己的行为并尊重他人存在的重要性。同样，原始人在组成有效的社会之前也只是把他人作为手段，至少是没有认识到把他人也作为“自我”来对待的必要性，到后来，人们从相互合作中看到了群体生活的好处，特别是彼此间的合力给他们带来的安全感与直接利益，他们逐步觉得有必要建立互助互惠的制度以推进他们的共同利益。但是，在如何分享集体努力的成果方面，在如何确定个人对集体和他人应尽的义务方面，人们一开始总是从各自的目的出发并且追求于己有利的东西或喜欢在总的利益中占有较大的份额，这样就不可避免要发生利益冲突。为了防止这种冲突危害集体生活的正常进行和相互合作的继续开展，人们就需要一些能得到大家普遍认同和接受的一套原则，这些原则是

人们实现权利与均衡，调节个人利益的恰当分配的依据，并且使各怀私心的人心悦诚服。尽管有少数人可能对利益分配方式持有异议，但对这些原则的尊重仍使他们约束自己的进一步要求，哪怕这种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这里所说的基本原则就是正义原则。在思想和行为中对这种原则所表现出来的尊重，就是正义感。

正义感是正直者之为正直者的根本条件。当与自己没有利害关系的人遭到不公平的对待时能仗义执言，维护他人正当利益；当与自己亲近的人侵犯他人利益时，能不徇私情予以制止和补救；当他人对自己进行百般利诱时，能不为所动甚至直指其非；当他人对自己强行不义时能挺身反抗，所有这些都是正直者的可贵品质和标志。光明磊落、铁面无私、刚正不阿、疾恶如仇，历来是万民称颂的美德，它们是维护正义的人格力量，是道德秩序的卫士。孔子曾将“好义”、“质直”视为君子风范。“君子义以为上。”“义”者，“宜”也，“宜”即行为合理和正当。“好义”者、“质直”者刚强果断，“直道而行”。孔子甚至说，“刚、毅、木、讷，近于仁”，“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正义感给人以勇气和力量。正义感的力量并不出自得失的驱使，而是因为原则本身使人超拔于当下的个人得失，傲视一切不敢直视正义的怯懦行为。当一个人将一切个人得失利害置之度外时，他的行动就变得勇敢起来，无所顾忌起来。例如，一个义正辞严地当面批评不公现象的人是不会在乎别人对自己的憎恨的，也不会在乎自己能从中得到多少好处，而仅仅是为了维护正义原则本身。相反，一个心术不正者总是把正义原则放在一边，而时时处处都试图以不正当的方式谋取私利。刁钻奸滑，巧言令色，不择手段地投机钻营就是这类人的特点。在集体生活中，心术不正者有如一部机器中出了毛病的螺丝，他

可以使公共原则归于无效，也可以瓦解维系人心的合作精神并使集体成员相互争斗起来。因此，他比公开表现不义的人更能对集体生活造成破坏。正直者总是与心术不正者势不两立，前者本身即是原则的化身，后者在前者的面前总是畏畏缩缩。身正者能正人，能正人者亦能震人和镇人。好勇者不一定尚义，尚义者必定好勇，其秘密就在于尚义者最终能得公心，能唤起社会成员对不义者的公愤，正义原则是他的无形支持，追求这种原则的民众时时都是他的同道。因此，尚义者心中自有壮胆的力量，见义不为是无勇的表现，见义勇为则是志士仁人之必需。

正义原则要通过社会成员的正义感来体现，尤其要通过合乎正义的行为来体现。就像游戏规则只有通过游戏而存在并发挥作用一样，正义原则只有深入人心并规范人的行为才能显示自身的价值与意义。正义感的存在固然要以正义原则的存在为逻辑前提，但正义原则如果脱离了正义感就会变成空无内容的东西。正义感的根据不仅仅在于对正义原则的意识，因为意识到正义原则是一回事，按正义原则办事则是另一回事，从某种意义上讲，后者比前者更为重要。如果说人的品格表现为一连串的行为，那么，只有人在行为中贯彻了正义原则时，我们才可以说它具有正义感。因此，正义感并不只是人们在认同和接受正义原则以及由这种原则规定的既定道德观念时产生的情感倾向，也不只是人们在面临现实行为与正义原则发生冲突时所表现出来的鉴别是非曲直的道德判断力，而是既有这种情感和道德判断力，又能通过合乎正义的行为来体现自己对正义原则的尊重以及自己对维护这种原则的强烈渴望。

同时，正义原则需要靠并且只能靠具有正义感的人来维护，就尚义者不畏强暴而是处处蹈义而行来说，具有正义感的人是实体化了的正义原则，或者说，是正义原则的人格化。尽

管正义原则符合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因而可以产生支持自身的力量，但是，由于公利与私利的冲突，个人动机和行为并不总是符合正义原则，相反，常常与正义原则相背离，在某些时候甚至发生以利害义的情况。如果听任正义原则遭到践踏，一个社会就只能服从弱肉强食的自然法则的安排，结果，社会成员们只能落到人人自危的境地。如果有人站出来作为正义的代言人，他所维护的就不只是某个人的利益，而是所有服从正义原则的人的利益。从这种意义上说，正义原则是通过具有正义感的人的维护而恩泽于所有公众。正义原则的有效性取决于对这种原则的维护。在一个群体中，只要破坏这种原则的行为不能得到制止，就意味着有千百次同样的行为将重复发生，只要有人勇于捍卫正义原则，这个原则就能对这个群体成员的行为起一定的约束作用。对正义原则的捍卫者来说，原则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手段。当一个好人遭到诬陷并身陷囹圄时，如果始终没有人给他申冤，他就将失去作为一个好人所应有的自由与权利，这也意味着社会默认了诬陷行为的合理性。反之，具有正义感的人为他平反昭雪并给诬陷者以惩处，其意义远不只是还一个人以清白以及恢复他的权利与尊严，而是在一个社会中恢复了正义本身，从而避免更多的人遭到同样的命运，同时也遏制了诬陷的蔓延。由此可见，培养社会成员的正义感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事情，而是关系到正义原则能否得到贯彻的问题，关系到我们能否形成一种对“好义者人人敬重，对不义者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

第三章 正义感的培养

那么，一个社会应当怎样培养其成员的正义感呢？对这个问题，不同的理论家可能有不同的回答。有些人把人的正义感看作与生俱来的自然倾向，对他们来说，培养人的正义感只是意味着防止后来的不利因素玷污纯真的心灵，或者将先天的善心发扬光大。另一些人则把正义感看作后天学习的结果，对他们来说，培养正义感意味着通过道德教育和舆论的力量将外在的道德原则内在化，又意味着通过赏罚分明的评价体系来强化一个人对正义行为的欲望以及对不义行为的厌恶。在上述观点中，前一种观点带有预成论的色彩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否认了道德教育的作用，甚至从根本上取消了“如何培养正义感”这类问题。后一种观点肯定了道德训练的必要性，但对道德训练的基础和可能性，理论家们仍存在很大分歧。譬如，皮亚杰认为儿童的道德判断的发展是从道德他律过渡到道德自律的过程，包括正义感在内的所有道德感的形成是个人在与他人交往时克服自我中心主义的结果。科尔伯格则认为，正义感根植于人们追求完美生活的需要，当每个人无私地把自己摆在他人的位置上的时候，他就会自动选择正义原则。但问题在于，一个人怎样才能无私地把自己摆在他人的位置上呢？

我们以为，正义感是社会习得的结果。这一点是社会道德教育的存在理由。一个人获得正义感的过程与他的社会化过程紧密联系在一起。而社会化过程既意味着对他人行为的最初模仿，又意味着发展自己的自主判断，特别是对行为正当与否的判断。实际上，儿童的社会化过程从他进行自主活动时就已经开始。他们最初总是把父母、教师看作道德权威，并从赏罚中了解到什么是正当什么是不正当，这里所说的赏罚是广义的，如微笑、赞许、责骂等等。因此，培养人的正义感要从儿童开始。具体地说，父母和教师都有必要并借儿童对自己的权威意识确立儿童对公共行为准则的尊重，并且以身作则，凡是要求孩子遵守的准则，自己首先要加以遵守。由于儿童一开始缺乏

是非标准，父母和教师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层次和理解水平尽可能清楚地解释为什么要遵守这些行为准则。这样做既是为了使孩子们懂得尊重这些行为准则的重要性，又是为了使他们了解在碰到类似情况时如何看待这些准则。

但是，通过这种方式而获得的道德还只是道德发展的初级阶段，因为它不是以人际关系的平等为基础的，而是以道德权威的存在为基础。随着儿童的长大，他渐渐要求他人把他作为平等的成员来看待，他不再满足于被动接受道德训令，他还试图对以前的道德准则加以检验和证明，并扮演评判他人和自我评判的角色。因此，他将独立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对行业的正当与否进行鉴别。康德曾说，人在按照正义原则行事时展示了他作为自由、平等和有理性的存在物的本性。如果这一点是正确的，那么，培养人的理性而不是提倡盲从在培养人的正义感的过程中就显得十分重要。理性可能使我们明善恶、辨是非、重法理、尽义务，而不是按自然情感办事。对于富有理性精神的人来说，不合理的约束应予取消，不公正的行为应予制止。当两个与他亲近的人相互冲突时，凭感情去解决他们的矛盾会使他进退两难。只有理性才能帮助他恪守正义的原则。从这种意义上说，学会公正地处理问题也就是要学会以理为先，以理制情，而不是以情为先，以情害理。

鉴于此，培养个人的正义感需要将塑造刚正不阿的品质与提高个人的理性识见结合起来，特别是要与辨别是非的能力结合起来，并且通过道德实践来巩固和强化人们从活的模式及符号模式中学到的合理道德准则。活的模式主要是指他人的正义行为，符号模式主要是指书刊、影视和其他公共媒介。合理的赏罚在培养正义感和其他道德情感方面也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对此，社会学习理论的重要代表班图拉已做过深入的探讨，这里不加重复。